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

96.9.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,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教師及工作人員,係指在本校年度內配合自籌財源或專案計畫進用 之編制外人員。
- 三、各單位因教學、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,在本校自籌財源許可下,經擬訂「專案計畫書」 後,依行政程序申請約聘下列人員:
 - (一)專案計畫教師,其等級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 - (二)專案計畫工作人員,其職稱為專案助理。
- 四、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及工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,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定。

五、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:

- (一) 遊聘資格: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,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 限制。
- (二)聘任程序: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,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,須 檢附下列證件資料。
 - 1.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。
 - 2.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推薦表。
 - 3.履歷表。
 - 4.學、經歷證書。
 - 5. 著作目錄。
 - 6.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- (三)送審及升等: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,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 師資格審查,請頒教師證書,其符合升等條件者,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。
- (四)聘期: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,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,惟財源不足時,應即停止 發聘。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,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核。
- (五)授課時數: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(六)差假: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(七)報酬標準: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,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(八)福利:依契約之約定。
- (九)離職儲金: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提撥或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 辦法」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。
- (十)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: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:

(一)遴聘資格:

專案助理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,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,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。

(二)聘期:

以一年一聘為原則,配合計畫期限作業,但年度(學年度)中業務已告結束,應以業務結束之日為聘期截止日。聘僱期滿後,應評估其工作績效及依計畫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。

- (三)工作時數: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。
- (四)差假:依契約之約定。
- (五)報酬標準:依本校規定支給,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。
- (六)福利:依契約之約定。
- (七)離職儲金: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提撥或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 辦法」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。
- (八)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: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,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,但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。
- 八、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,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;其曾任與 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師年資,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。其取得 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,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。

前項人員於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時,其曾任專案教師之年資於辦理退休(撫卹)時, 不得採計。

- 九、專案助理得參與本校轉任編制內人員甄試,轉任編制內人員時其敘薪依本校敘薪辦法辦 理。但其特別休假年資得予採計。
- 十、專案計畫教師及工作人員之聘期、授課及工作時數、工作內容、報酬標準、差假、福利、 保險、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。
 -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得參照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